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

參、主席：何主任坤益

肆、出席人員：趙偉村老師、黃名媛老師、林瑞進老師、張坤城老師、吳治達老師、李嶸泰老師。

伍、主席報告：

一、本系大一新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率偏低，未達教卓計畫指標的 80%，請導師及授課教師協助宣導。

二、請各位老師隨時上網填寫及更新職涯歷程檔案，填寫後可保存檔案，以作為各項評鑑之佐證資料。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 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研究發展處 103.1.17 通知(附件 1)辦理。

二、檢附 102 年度上半年後續追蹤評鑑作業流程圖(附件 2)，本系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附件 3)，實地訪評報告書(附件 4)，本系系所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附件 5)，請討論撰寫內容。

決議：

一、請準備評鑑報告書初稿各部分的 5 位老師(請通知不克出席的老師)，參考附件 3 及附件 4，將附件 5 內容不足之處再補充，並請於 11 月 14 日下午 3 時前，將資料回傳系辦。亦請系上教師提出建議。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年度之師生座談會有學生提出大學部學士論文課程，所擇定之研究室，已獲得該領域之訓練，可否不受限於教師指導研究生數，續留研究室攻讀碩士學位。
- 二、本系「學士論文」為必修課程，所有學生均須完成，使得畢業。碩士班時持續留在該研究室，有利繼續深化該領域之研究，且如期畢業。
- 三、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留系繼續升學碩士班，同時深化各研究室之研究潛能，建議於不影響「研究生論文指導要點」之前提下，考量學士論文所指導之學生，修讀碩士班時，得續留原研究室，惟該教師不得再指導非原研究室以外之學生。
- 四、檢附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要點」(附件 6)。

決議：

- 一、本案緩議。
- 二、本提案改為討論案，先討論可行方案，下次再提會討論。

討論後之可行方案：

- 一、限制指導學生數，可以保護老師，也可以依此篩選學生。
- 二、以相關領域之老師共同指導學生，緩解指導學生數之問題。
- 三、續留研究室之學生數，放寬為 2 年 6 位，但不得再指導非原研究室以外之學生。
- 四、部分學生尋找指導教授不積極，導致未能進入心儀的研究室，可從大學部三年級提早宣導，積極爭取至研究室學習。
- 五、學生可填志願表，由系上教師共同協調篩選學生，可達到每位教師至少有 1 位研究生。
- 六、「研究生論文指導要點」修改為日間部指導學生數 2 年 6 位。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